

#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 党 委 办 公 室

苏财院委办〔2021〕8号

---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 教育管理考核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管理和考核工作，推进学生干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工作能力强和服务意识浓的学生干部队伍，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指在学校各级党团组织、学生会组织、班级组织、社团组织及其他正式学生组织中担任一定管理服务职务的学生。

第三条 学生干部是学校团学工作和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完善的骨干力量，在组织、引导、

服务青年学生和维护青年学生权益中起着骨干与桥梁纽带作用。

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德才兼备的原则，坚持师生公认、注重实绩的原则，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考核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校团委负责统一协调、指导和监督全校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教育管理和考核。坚持归口管理与“谁使用、谁管理”相结合。

##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任职条件

按照精简机构、控制总量、满足需要、提高效能的原则设置团学组织机构和学生干部岗位。

第六条：岗位和职数设置

### （一）校级团委会

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4 人（其中专职副书记 1 人，教师兼职副书记 1 人，学生兼职副书记 2 人），委员 4 人。

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新媒体中心）、大学生艺术中心、社会实践部（青年志愿者协会）、社团管理部等 6 个部门。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专职副书记担任），副秘书长 2 人，工作人员 6-8 人；组织部设部长 1 人（教师担任），副部长 2 人，工作人员 6-8 人；宣传部（新媒体中心）设部长 1 人（教师担任），副部长 2 人，工作人员 6-8 人；大学生艺术

中心设主任 1 人（教师担任），副主任 2 人，艺术骨干若干；社会实践部（青年志愿者协会）设部长 1 人（教师担任），副部长 2 人，工作人员 6-8 人。社团管理部设部长 1 人，副部长 2 人，工作人员 6-8 人。

## （二）院级团委会

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2 人，委员 2-4 人。

下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新媒体中心）、大学生艺术中心（文体部）、社会实践部（青年志愿者协会）等 5 个部门。团委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3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

## （三）学生会

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40 人左右，原则上不超过 6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每个工作部门设负责人 2-3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

二级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30 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 （四）支委会

根据团章规定，各支部成立支部委员会，团员人数超过 20 人的班级，支部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应为 5 人，按需要

设立书记(兼任班长)、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文体委员。团员人数少于 20 人的班级，其支委会成员人数不超过 3 人，委员可以兼任。

#### (五) 班委会

学生人数超过 30 人的班级，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般应为 7 人，按需要设立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治保委员、劳动委员、心理委员、生活委员。学生人数少于 30 人的班级，其班委会成员人数不超过 5 人，委员可以兼任。

第七条 学生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学校和学生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模范履行学生的各项义务，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规违纪等处理记录。

(二) 具有胜任本职位的领导、组织、协调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团结心、事业心、责任感、服务意识、团队意识和奉献精神。

(三)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上一学期课程无不及格现象（若仅有一门课程不及格，在补考中成绩合格，工作能力突出者，可再续录用）。

(四) 具有扎实的作风和较高的威信，朝气蓬勃又脚踏实地，求真务实而勇于创新，热心为青年学生服务，勇于揭发各种不良的现象，自觉接受广大学生的监督。

(五) 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发现问题和发生突发事件

时及时向老师反映，积极协助老师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六）新任的团委学生副书记、学生会正副主席、团委学生会各部正部长，应具有半年以上团学工作或拟竞选岗位前一级职务工作经历。

（七）其他学生干部由学生干部管理部门规定任职资格。

###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八条 各级团学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于每年 9 月和 3 月集中开展学生干部的换届和纳新工作。

第九条 民主推荐。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可采取个人自荐、他人推荐、组织推荐等方式进行民主推荐。

第十条 公开选拔。校院二级学生干部逐步推行民主选举、竞争上岗的方式选拔任用学生干部。新生班级可由辅导员根据学生高中阶段工作经历及现实表现指派临时负责人 2 名，分别负责支部团务工作和班级日常工作，入学一个月内，经支部大会、班级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支委会、班委会。

第十一条 确定人选。各学生干部直接管理部门根据事先制定的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确定学生干部人选。

第十二条 公示任职。学生干部任职前须向师生公示 3-5 天，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直接管理部门正式下发任职文件。学生干部均实行 1 个月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正式任职。

第十三条 选拔的过程和结果应接受师生的监督和质询。

## 第四章 培 训

第十四条 新任学生干部均应参加培训学习。

(一) 培训目的：提高学生干部的工作热情，教育引导学生干部学习和掌握团学工作的基本方法，使其了解我校团学组织的现状和发展方向，尽快进入工作状态。

(二) 培训内容：了解团的基本知识，掌握有关团学工作的主要实务操作及其方法。

(三) 培训时间：每学期二级学院分团委、学生会干部选拔完成及各班团支部、班委会产生后由分团委组织培训，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第十五条 全校主要学生干部均应参加校团委组织的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学习。

(一) 培训目的：立足于提高全校团学主要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培养校、院学生干部骨干。

(二) 培训内容：总结上学期团学工作情况，探讨团学的工作思路，交流工作经验，制订团学工作计划并进行学生干部之间的交流。

(三) 培训时间：每学年第一学期初。

(四) 培训对象：校团委、学生会部长以上干部；二级学院分团委副书记、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第十六条 校团委、学生会另组织不定期学习培训活动。

##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七条 考核内容

学生干部每学期考核一次。校院级学生干部考评德、能、勤、绩、廉等五个方面。总分 100 分，其中德占 20 分、能占 20 分、勤占 20 分、绩占 30 分、廉占 10 分（具体细则见附件 1）；班级学生干部考评包括总体考核和职务考核两个方面，总分 100 分（具体细则见附件 2）。

第十八条 学生干部考核机制

（一）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 枫

副组长：朱绍勇、何振华

成 员：王亚南、方书论、黄海梅、朱 玛、浦海涛、  
孟英伟、费婷婷、马 栋、潘海蔚

（二）考核工作小组：

校院两级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本组织的老师、团委学生副书记、组织部长、学生会主席团及大众评审组成。班级考核工作小组由辅导员、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和本班级学生组成。

（三）院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自行成立。

（四）考核程序：

1. 学生干部的考核由各级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坚持

“谁使用，谁考核”的原则，各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考核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

2. 考核工作小组在一定范围内安排本人述职，组织测评，做好考核的资料汇总和归档工作。

3. 考核成绩：

考核总成绩=自评 20%+考核工作小组 50%+学生干部互评 30%

### 第十九条 奖惩

（一）本考核实行一学期一评，对学生干部考核得分予以汇总，以此作为评定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及其他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对工作态度不端正或有重大工作失误的学生干部予以免、降职处理。

（三）应对发现的问题和突发事件，学生干部不能及时反映并积极协助处理的予以免、降职处理。学生干部不能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性和大局意识，信谣传谣，制造二次伤害的予以免、降职处理，并按照规定给予处分。

（四）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干部实行一票否决制：

1.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一学期考试成绩有 2 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或连续两学期都有不及格的予以解聘。
3. 学期考核总分不及格者予以解聘。



4. 隐瞒、谎报同学中出现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异常情况的予以解聘。

5. 工作中以权谋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予以解聘。

## 第六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条 各团学组织选拔任用学生干部，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和以下纪律：

（一）不准未经审批超岗位、超职数，各团学组织每年干事招聘完成后须将在编人员统计汇总表报校团委。

（二）不准个人决定学生干部的任免，个人不能改变集体作出的学生干部任免决定及选举结果。

（三）不准在学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打击报复。

第二十一条 任何个人、学生组织和部门只要发现学生干部有违反校纪校规及本办法者，均可向其所在组织或校团委检举，同时应提供证据充分的实名举报材料。接收到检举材料的组织和相关部门有义务对检举人的真实情况进行保密。

组织在接收到检举材料后，应迅速展开实事求是的调查。被调查者应积极配合，不得故意阻挠、破坏调查人员的正常工作。在调查过程中，被调查者的工作不受影响，但是一经查明检举情况属实，立即停止其工作，并依照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各级团学组织的学生干部管理，要严格执行本办法。大学生艺术团等学生组织和其他相关部门指导的学生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法律与人文艺术学院和少数民族学生较多的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起实施。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



## 附件 1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干部考核细则

考评项目及分值	考评内容及分值	得分	总分
德 (20分)	1. 思想要求上进,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理论学习、培训班 (5分)		
	2. 作风扎实, 遵纪守法, 自觉维护学生干部队伍形象 (10分)		
	3. 自觉维护校、院有关方针、决定, 服从组织安排 (5分)		
能 (20分)	1. 忠于职守、认真踏实地完成工作, 工作态度好, 积极组织本职范围内活动 (12分)		
	2. 能积极配合、协调其它部门之间工作 (5分)		
	3. 能及时作好本部门的工作计划、总结 (3分)		
勤 (20分)	1. 会议出勤包括部门联席会 (10分): 无故缺席一次扣 1 分, 迟到、早退和请假一次扣 0.5 分 (会议重复者特殊考虑)		
	2. 活动出勤 (5分): 规定工作任务无故缺席每人次 2 分, 迟到、早退和请假一次扣 1 分, 表现突出者酌情加 1-2 分		
	3. 值班出勤 (5分): 无故缺席一次扣 1 分, 迟到、早退和请假一次扣 0.5 分 (外出实习者经申请证明后特殊考虑)		
绩 (30分)	1. 考试成绩 (5分): 考试成绩均及格的加 5 分 (如考试有科目不及格者、考试舞弊者加 0 分)。		
	2. 工作成效 (5分): 能高质高效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及成功组织开展各项活动 (如有工作重大失误者为 0 分)。		
	3. 作用发挥 (10分): 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了解同学的学习和动态, 及时将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向老师反映。		
	4. 安全防范 (10分): 同学中出现缺课、夜不归宿、赌博、酗酒、网络诈骗、心理问题、同学矛盾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异常情况须及时向老师报告。(谎报、隐瞒不报的为 0 分)。		
廉 (10分)	1. 工作方面 (5分): 在关系师生利益的问题上公平公正、不徇私情, 无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		
	2. 生活方面 (5分): 自律勤俭, 有健康的生活情趣, 摒弃庸俗习气。		

## 附件 2

### 班级干部考核细则

班级：\_\_\_\_\_ 被考核人：\_\_\_\_\_ 考核时限：20\_\_—20\_\_ 学年第学期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总体考核 (70分)		模范带头作用	10	
		工作事业心和奉献精神	10	
		学习成绩优良，无不及格科目（考试有科目不及格者、考试舞弊者为0分）。	10	
		公平公正、不徇私情，无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自律勤俭，有健康的生活情趣，摒弃庸俗习气。	10	
		了解同学的学习和思想动态，及时将同学们在学习、生活中所遇到的困难向辅导员反映。同学中出现的旷课、夜不归宿、赌博、酗酒、网络诈骗、心理问题、同学矛盾等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异常情况须及时向辅导员报告。（谎报、隐瞒不报的为0分）	30	
职务考核 (30分)	职务	工作业绩		
	团支书 班长	定期开展丰富多彩、有思想教育意义的支部活动，全面细致地开展班级思想建设工作、班级团结奋进，文明健康	30	
	副书记	协助团支书处理团支部工作	30	
	副班长	协助班长管理班级事务，做好班级纪律管理工作	30	
	学习委员	班级形成浓厚的学习气氛，与任课老师及时沟通，考勤严格不徇私，重要考试的通过率高	30	
	治保委员	做好本班级的日常治安防范与管理工作	30	
	心理委员	宣传普及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传播心理健康理念，定期开展班级心理健康活动，促进本班同学心理素质的提高	30	
	生活委员	积极帮助同学解决生活中的问题，反映学生诉求，维护学生权益	30	
	劳动委员	协助辅导员做好班级学生的劳动教育工作，营造崇尚劳动和热爱劳动的良好氛围	30	
	文体委员	积极组织班级文体活动，积极组织参加校院文体活动	30	
	组织委员	积极配合组织班级活动，做好班级的团员、党员发展工作	30	
	宣传委员	积极参与并宣传班级的各项活动	30	
总得分				